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德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50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王德均(下稱被告)分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項之施用第二級、第一級毒品罪，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7月，及諭知得易科罰金刑度之易科罰金標準，與扣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各1包均沒收銷燬，及該附表所示其餘物品均沒收。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及沒收（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在商店門口前遇警盤查，非因騎乘機車搖擺不定才遭攔查，員警未持搜索票，即強行搜索伊之隨身物品、包包與機車，並恫嚇稱如不配合便不放行，要請偵查隊前來處理等語，搜出毒品後又強行要伊簽署搜索同意書與驗尿同意書，顯係違法搜索，請求調閱員警盤查時之密錄器、便利商店監視器，及傳喚證人即執行本案搜索之員警與派出所所長、伊胞弟王○均（下逕稱其名），以證明本案盤查搜索經過，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按「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

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定有明文。是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如有異常舉動，經警察綜合客觀情形研判已發生危害、易生危害或將生危害，且符合必要性、緊急性要件者，自得對駕駛人進行身分查證、強制其離車等未達強制處分程度之舉措，並包括因客觀情形，為查證身分或強制離車所必要之附隨行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所長林○豪、警員吳○瑋於民國113年9月8日下午2時47分巡邏行經花蓮縣○○市○○路000號前時，見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搭載王○均自路邊駛出時，有搖晃不穩狀態，故將之攔停查證其身分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6頁、本院卷第179頁勘驗筆錄），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刑案呈報單（見警卷第3頁）、警員吳○瑋114年4月2日函覆本院之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47頁）附卷可稽，復與本院當庭勘驗前揭派出所所長林○豪於案發時所配戴密錄器所攝錄影經過相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4頁），堪以認定。從而，前開巡邏員警於上揭時、地見被告騎乘機車搖晃不定，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責而將之攔停，自屬針對「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加以攔查，核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相符，而其等後續針對被告查證身分之行為，亦合於前開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即無違法可指。被告上訴辯稱其係在商店門口為警盤查，非因騎乘機車搖擺不定，警方違法盤查云云，顯與前揭客觀事證及法律規定不符，不足為採。

㈡按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

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自願性同意搜索之規定，乃令狀搜索原則之例外。此自願性同意之事實，固應由執行搜索之人員負責舉證，一般係以提出受搜索人出具之同意書證明之，然如逕依上揭但書規定，於警詢筆錄或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之適當位置，將該同意之旨記載後，由受搜索人在旁簽署或按捺指印予以確認，均無不可；又其徵詢及同意之時機，祇須在搜索開始之前表明為已足，非謂受搜索人必須先行填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方得進行搜索，自無許受搜索人事先同意，卻因遭搜出不利之證物，遲於審判中指稱自願性搜索同意書之出具，係在搜索完成之後，翻言並非事先同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開員警攔查被告後，經被告同意始搜索上揭機車坐墊箱及其內物品，並在該車箱隨身包內發現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針筒3支及吸食器1支（下稱本案扣案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並經本院勘驗被告警詢筆錄等屬實（見警卷第6頁、本院卷第180頁勘驗筆錄），復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113年9月8日下午2時許被警察盤查時你是自願同意搜索你的車輛跟身體嗎？」時，供陳「是，自願同意搜索」等語明確（見毒偵卷第26頁至第27頁），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存卷可佐（見警卷第21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密錄器錄影檔案所攝員警在上開時、地向被告表示欲查看被告騎乘機車坐墊箱時，被告即主動走向機車，轉動機車鑰匙，將坐墊箱打開，任由員警查看其內物品，而未有任何反對之言語或肢體動作，且前揭員警自始至終均無對被告恫嚇稱如不配合便不放行，要請偵查隊前來處理等情無誤，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4頁至第179頁），綜上足認警察斯時執行搜索，業經被告之自願性同意為之，自得不使用搜索票，且依上開說明，此同意之旨並不以在搜索前簽署書面文件為必要。是被告上訴意旨辯稱：本案員警搜索時未持搜索票，並

恫嚇稱如不配合便不放行，要請偵查隊前來處理，強行搜索，事後到警局才補簽自願性同意書，乃違法搜索云云，並無可採。從而，本案搜索所得之本案扣案物，既係警方合法搜索所得之證據，自均有證據能力。

㈢上訴意旨又抗辯其經違法搜索後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應警方要求才簽署採尿同意書，所取得之尿液檢體及尿液檢驗報告為「毒樹果實」云云。惟：

1.刑事訴訟法雖未規定自願性同意採尿，惟得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自願性同意搜索規定，即經被採尿人出於自願性同意為之，並應於實施採尿前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或由被採尿人出具採尿同意書）。又所謂自願性同意，係指被採尿人理解採尿之意義及效果，並自主表示同意，該項同意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而言。

2.警察於113年9月8日下午2時47分對被告進行合法盤查，且就被告駕駛之機車進行合法搜索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因警察查證身分結果得知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且在上開機車坐墊箱內發現本案扣案物，其中白色粉末及透明晶體經初篩後分別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警察遂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以被告屬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現行犯逮捕被告前往警局，並轉而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遂依處理施用毒品案件之流程辦理，經被告同意警方對其採尿送驗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佐，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警詢錄影檔案，確認被告於警詢回答時意識清楚、態度平和，並無反應或質疑員警有違反其意願搜索，或違反其意願強制採尿情事無誤，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0頁至第182頁），復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見警卷第17頁）、扣案毒品照片（見警卷第37頁至第40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警卷第45頁）在卷可憑。觀之上開同意書，確經被告親自簽名，且在日期欄下方，有以灰色網底特別註

記：「受採尿人得依其自由意志同意或不同意本次採尿，並得隨時撤回同意」等語；且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亦供承：「（問：今日被查獲後也是自願配合接受採尿？）是」、「（問：採尿過程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是我自己的尿。」等語明確（見毒偵卷第27頁），佐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警察有何明示、暗示施以強暴、脅迫、詐欺、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使被告同意採尿之情形，難認本次採尿程序有何違法。被告上訴意旨辯稱警方違法採尿云云，洵無可採。

3.綜上，本次警方採集尿液之程序核無違法取證之處，其衍生之尿液檢體、尿液檢體檢驗報告，均有證據能力。上訴意旨辯稱本次採尿程序不合法，尿液檢體、尿液檢體檢驗報告為「毒樹果實」云云，難認可採。

㈣綜上，被告上訴所指各節，均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上訴意旨狀聲請傳喚本案搜索員警、派出所所長與王○均，以證明本案盤查、搜索過程等節。惟本案警察盤查、搜索被告於法均屬有據，尚無違法可指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事實已臻明確，自無再傳喚前揭證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德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德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王德均前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14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戒治所評定戒治處遇成效為合格而無繼續戒治之必要，並陳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核備後，於112年6月1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67、68、69、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3年9月5日某時，在其花蓮縣○○鄉○○○街000巷0號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1次。（二）於113年9月8日14時許，在其花蓮縣○○鄉○○○街000巷0號住處內，將海洛因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嗣王德均於113年9月8日15時15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前，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車搖擺不定，為警攔查，經王德均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附表編號三、四之物，復經其同意於113年9月8日16時40分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王德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戒治所評定戒治處遇成效為合格而無繼續戒治之必要，並陳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核備後，於112年6月1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67、68、69、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原易卷第175至176、185頁），並有113年9月8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刑案呈報單、113年9月8日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3年9月8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113年9月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9月8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000）、113年10月8日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慈大藥字第1131008057號函檢送本案委驗檢體之鑑定書、鑑定人結文、113年9月24日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慈大藥字第1130924001號函檢送本案委驗檢體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21、23至29、31、33、35至37、38至40、43、45、81頁；毒偵卷第129、131、132、133、135、13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公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

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三）被告雖曾供出其毒品上游為綽號「阿文」之人，然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結果迄無所獲等情，有該局113年12月5日花市警刑字第1130038351號函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易卷第149至151頁），是本案被告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並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戒毒之意志不堅；又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素行難謂良好，就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應予以不利之評價；惟徵諸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以採收蔬菜為業、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元、須扶養年邁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易卷第186頁）等一切情狀，就本案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海洛因1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各該犯行主文項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而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二）依據被告於警詢所述，扣案如附表編號三、四之物均為其所有（見警卷第7頁）；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用於施用第一級毒品，足認上開物品分屬其所有，供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各該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一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晶體1包，毛重0.4766（含標籤重）公克，	慈濟大學113年10月8日慈大藥字第1131008057

			取樣0.0089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號函所附之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
二	海洛因	1包	白粉1包，毛重0.5637（含標籤重）公克，取樣0.0148公克，檢出海洛因(Heroin)成分。	慈濟大學113年10月8日慈大藥字第1131008057號函所附之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
三	吸食器	1支		
四	針筒	3支		

卷證索引：

編號	卷目名稱	卷證名稱簡稱
一	花市警刑字第1130029870號卷	警卷
二	113年度毒偵字第633號卷	毒偵卷
三	113年度易字第550號卷	易卷